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陈贤青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由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将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3,834.88平方米，租金为200,000元/年，租赁期限为10年。

表决情况：三位董事回避，无法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陈贤青、陈高峰、陈登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设立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天童北路1539号1307室

负责人：陈高峰

经营范围：机器人、智能机械手、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玩具、五金、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照明设备、文教用品、电器、变压器配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